

## 質詢事項

###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 (一) 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衛福部社論「迎接外籍配偶營造多元臺灣」內文提及「現在卻是從東南亞進口外籍配偶」等語實為不妥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20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1502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4-48)

邱委員就本部社論「迎接外籍配偶營造多元臺灣」內文提及「現在卻是從東南亞進口外籍配偶」等語實為不妥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經查該文字出自本部社會及家庭署 93 年社區發展季刊 105 期社論 P3，「…現在卻是從東南亞進口外籍配偶，讓屬於中下階層的臺灣男人得以一圓結婚生子的美夢。」該篇文章主要是在描述當時社會背景下，外籍配偶人口逐年增加，且被賦予傳宗接代、養兒育女及分擔家中經濟等角色，雖然主編（專家學者）以「進口」一詞旨在凸顯社會上仍有多數人未能公平看待之，並藉此喚起應以多元文化觀點教育社會民眾，讓其順利融入台灣社會，惟該用詞欠允，引發社會議論之處，本部將加強把關，謹慎用詞。
- 二、政府自 92 年起推動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措施，進一步強化新移民體系、推動整體照顧輔導服務，並不斷落實多元文化的觀念宣導，對於外籍配偶的服務也從一開始強調其生活適應與融入，逐漸朝向對於多元文化的包容與並重，更強調尊重外籍配偶本身的主體性與自立發展，併與說明。

- (二) 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明才就有關勞動部、教育部推動「雙軌訓練旗艦計畫」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20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1501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4-44)

羅委員明才就有關勞動部、教育部推動「雙軌訓練旗艦計畫」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 一、勞動部雙軌訓練旗艦計畫自 92 年度起辦理迄今，招生名額係以外加名額方式處理，鑑於現行技專校院實際招生仍有缺額，另為避免外加名額班級壓縮正規班級教學資源，本部先後與勞動部就上述問題進行多次討論會議，例如 102 年 9 月 2 日召開「經濟部、勞委會與教育部幕僚小組第 7 次會議」、103 年 1 月 7 日召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及教育部 103 年產學專班會議」等，討論共識略以，自 104 學年度起，技專校院辦理雙軌訓練旗艦計畫應由本部核有該校當年度招生名額之學制與系科提出申請。此外，本部先後以 103 年 9 月 12 日臺教技(一)字第 1030129011A 號函及 103 年 12 月 25 日臺教技(一)字第 1030189096 號函建請勞動部開放進修學制辦理雙軌訓練旗艦計畫，以期給予學校更大辦學彈性，擴大雙軌訓練旗艦計畫效應。

- 二、勞動部辦理雙軌訓練旗艦計畫，訓練學制分為高職、二專、二技及四技，係屬各學制單獨辦理；與本部推動產學攜手合作計畫規劃高職畢業透過甄選升讀合作技專的作法有所差異，並無委員所提限縮未來升學管道、影響學生未來升學之情事。
- 三、爾後本部及勞動部持續合作推動雙軌訓練旗艦計畫及產學攜手合作計畫，以培育務實致用人才，並透過與產業密切互動與合作，落實產學合作人才培育之精神，提供學生優質就學與就業的環境。

(三) 行政院函送陳委員學聖就「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遷調及介聘辦法」相關規定疑義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20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1501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4-43)

陳委員學聖就「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遷調及介聘辦法」相關規定疑義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 一、國中小教師於學校任教 1 年或 2 年，便申請介聘至他校，影響學校校務運作及學生學習連貫性，爰本部在兼顧教師介聘權益、衡酌學校穩定性及學生受教權之公益性目的下修正本辦法，並於本年 2 月 24 日修正發布本辦法第 12 條序文有關「國民中、小學現職教師，除離島建設條例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另有規定外，應在同一學校實際服務滿 6 學期以上，且無下列各款情事者，始得申請介聘」之規定，以儘速穩定教學現場，降低師資流動率，確保學生學習延續性。
- 二、審酌 104 年度介聘作業在即，為保障今年申請介聘教師之權益，本部已邀集各地方政府就「應在同一學校實際服務滿六學期以上」規定訂定緩衝期一案研議中。

(四) 行政院函送王委員惠美就政府應對於顯示器的有害光源制定高能藍光之安全使用標準值，俾使民眾可以更健康安全的使用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23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1500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4-34)

王委員就政府應對於顯示器的有害光源制定高能藍光之安全使用標準值，俾使民眾可以更健康安全的使用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有關顯示器的有害光源制定高能藍光之安全使用標準值，涉及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權責，業請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研處，合先敘明。
- 二、本部針對學幼童視力保健工作一向極為重視，為促進學幼童視力保健及減少 3C 產品對視力的危害，辦理情形如下：

(一)為提醒學幼童及照顧者勿長時間使用 3C 產品，本部業於 103 年 6 月 5 日召開研商 3C 產品加註警語專家會議，邀集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經濟部、兒科及眼科醫學會、全國家長團體聯盟及 3C 業者，會議決議 3C 產品本體、說明書及外包裝加註「使用過度恐傷害